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方案，经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7 月 23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2.78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上述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新安排，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对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环保项目的建设和研发投入，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提供保障，有利于增加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拟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我们认为，何剑锋先生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资格，广发证券具备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资格。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体现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的贯彻实施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将按照市场情况进行公允定价。

4.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陈 昆

李映照

于海涌

2016年9月23日